

春日经济“春潮涌动”

“梨花风起正清明，游子寻春半出城。”伴随赏花踏青而来的“春日经济”，吹遍大江南北。多个出行平台大数据显示，3月以来，赏花景区门票日均预订量同比增长近50%，赏花跟团游预订量同比上涨50%。商场、餐馆、城郊、公园等地，处处人潮涌动，全国多地迎来文旅热潮。这背后既是国泰民安、社会繁荣、和谐安定的幸福写照，更是中国消费市场的活力展示。

“春日经济”火爆，既归功于季节性需求的快速释放，也离不开文旅产品的提质增效。不少地方打造“赏花+”模式，形成“赏

花+市集”“赏花+体育”“赏花+夜游”……因地制宜挖掘“春日经济”潜力，精心打造高品质产品，满足了游客多样化需求，持续点燃文旅消费热情。同时，全国部分省市顺应“春日经济”消费趋势，通过发放消费券等释放民生红利，为消费市场的持续成长壮大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春日经济”火爆，让“乡村旅游”快速崛起。与以往旅游热点扎堆不同，今年赏花春游的出游半径也在不断拉长，城市周边游、乡村游等短距离的旅游选择

持续升温。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数字运用等条件不断提升，同时利用山清水秀、田园风光等生态环境优势，打造了一大批乡村旅游精品路线。乡村因其安静淳朴的大自然气息，圈粉了想体验悠闲慢生活的游客。“乡村游”连接着“诗和远方”，承载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为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农业农村现代化注入新动力。

发展“春日经济”不是图一时之效，更不能“昙花一现”。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要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只有不断提升“春日经济”的底色与成色，拓展更多适于消费的场景、更加丰富的体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才能把“春日经济”搞得更红火，才能让“头回客”变成“回头客”，把“流量”变“留量”。

“涌动的”市场，“流动”的中国充满活力，人们在享受春日美好风光的过程中，更感受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光明前景。

真情守护苍苍林海

日前，记者从遵义市林业局获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第二届“最美生态护林员”认定名单的公示，遵义市习水县大坡镇生态护林员周德财入选。(3月26日《遵义日报》)

巡山穿林、走访宣传是他的日常；青山常在、绿水长流是他的目标。他穿梭于山间，常与丛林鸟语为伴，用脚步丈量山场林地。周德财默默无闻地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谱写绿色新篇章。

遵义的绿水青山，离不开众多护林员的默默付出和努力，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用脚步丈量莽莽青山，用真情守护苍苍林海，他们是生态文明的践行者，是绿水青山的守护者

站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起点，生态护林员在新征程中续写不平凡的故事。

为山林生态保护的践行者与传播者，他们用自己的行动感染和带动身边人，珍惜来之不易的绿色生态建设成果，在享受生态红利福祉的同时，从我做起，爱绿护绿，世代传承。

作为绿色生态建设的排头兵，“最美生态护林员”的先进事迹充分说明，建设绿色遵义，离不开每一个人的努力。他们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最美生态护林员”的深刻含义。讲好“最美生态护林员”的故事，能够激发全市人民的生态保护意识，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为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最美生态护林员，美在绿水青山间的奔波身影，美在爱绿护绿的责任担当，他们的身影和精神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更美丽、更闪亮。

青山绿水皆赛场 为健康运动赋能

3月24日，2024探秘贵州·翡翠阳亚洲第一长洞双河洞山地穿越挑战赛在绥阳县十二背后旅游景区双河洞景区举办，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205名选手参加。(3月27日《遵义日报》)

近年来，绥阳县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把绿水青山融入体育赛事，以资源“造势”，以活动“引流”，以产品“圈粉”，积极探索文旅融合新路径。

体育融入自然生态，绿水青山赋能健康运动。如何继续做好“体育+”深度融合发展的文章，让绥阳成为一座“天然绿色生态运动场”，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图景中，推动体育元素融入生态底色，惠及更多群众？绥阳县给出的答案就是立足生态优势和特色，打造高品质“健康绥阳”，发展群众体育事业，推动“自然、体育、人”相互融合、协调共生发展。突出一个“融”字——以生态

为名，以特色体育赛事为载体，以生态价值实现为目标，促进“体育+旅游”的深度融合。无论是参赛选手还是观赛群众，徜徉其中，不光能感受到运动的激情，更能在绿水青山中尽享“诗和远方”。

绥阳有多姿多彩的地貌形态，为户外运动的不断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发展户外运动产业，不仅能因地制宜为当地群众带来多元化的公共体育服务，还能当地塑造良好的户外休闲环境，促进当地生态环境改善，让产业落地与绿水青山“双向奔赴”、和谐发展。

将山地穿越挑战赛融入乡村振兴、休闲娱乐、文化旅游、体育运动等方面，不断丰富户外运动形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挖掘户外运动消费潜力，打造全国知名户外运动赛事，一定会推动体育产业在与“绿水青山”的双向奔赴中变成“金山银山”。

别让“健康课程” 盯上老年人的养老钱

随着民众健康意识逐渐增强，在网络直播普及的当下，不少中老年用户渴望通过线上继续“充电”。部分商业机构正是看中了中老年用户的此类需求，在网络直播平台大肆兜售所谓“健康课程”，并以此牟取不当利益。(3月27日《新华每日电讯》)

在市场上公开售卖的各类“健康课程”中，有不少涉嫌多重违法行为。如虚假宣传，因为很多的宣传都有过度夸大课程效果的嫌疑；如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因为一些“健康课程”的内容跟医学毫无关系，甚至就是封建迷信……针对问题频出的“健康课程”，有关部门完全可以对其进行处罚追责，以精准打击形成必要的震慑力。

打击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最终目的还是要避免老年人上当受骗。总之，别让“健康课程”盯上老年人的养老钱，仍然需要各相关方积极行动，形成治理合力，让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安全健康。(龙敦飞)

陈彦霖 绘



多方合力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指出，鼓励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不久前，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开展汽车、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在此形势下，消费品以旧换新成为下一个热点话题。

据了解，当前，消费品以旧换新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不少品牌家电虽然有回收渠道，但是回收的积极性不高，导致消费

者“不能换”；许多品牌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额度较小，使得消费者“不想换”。除此之外，消费者在处理废旧家电等产品时，还经常遭遇回收网点距离较远、报价偏低等痛点；具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则常常面临产能不饱和、难以大规模直营发展，等等，给政策的更好落地形成了掣肘。

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需要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相关企业等各尽其能，形成合力。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

为此，各地政府部门必须把相应工作做实做细，不仅要积极采取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还应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努力形成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效互补的协同格局，引导各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诚信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畅通种种堵点，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社会各方亦需积极跟进。目前而言，相关行业协会、头部企业有必要适时出手，制定或修改完善废旧家电等的回收规范、估值评价规则，规范拆解废旧家电与报废汽车等产品，提高再生资源

循环利用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各地亦应因地制宜加强回收网点建设，与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建立“换新+回收”的物流体系，加快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形成支持全链条各环节的闭环。

消费品以旧换新，是拉动消费进一步向好的重要举措。只要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的原则，只要广大消费者和相关职能机构、生产经营主体踊跃参与，立足实际、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就能使消费品以旧换新更好惠民利企，实现“一举多得”。

根治预付式消费“退款难”问题需对症下药

近日，连锁早教机构金宝贝位于南京的三家门店同时关闭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据当地多位家长反映，金宝贝门店发出停止运营的通知十分突然，有家长到了教室门口才发现机构已经停止授课。还有家长表示，在关店不久前，一些门店仍在推销课程，发展新会员、鼓励家长们续课。但实际上，一旦家长想要退款，则需要等上25年，甚至30年。(3月27日《央视新闻》)

当前，随着人们的消费方式变得越加多元化，预付式消费成

为人们重要的消费选择之一。预付式消费不仅是经营者快速融资、开发稳固客户群的有效手段，更为消费者提供了生活消费上的优惠便利，但预付式消费中存在的“退款难”问题，却给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带来了极大的挑战。

近日，中消协发布了《2023年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报告提出，目前我国预付式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主要存在经营者违规办卡、办卡容易退费难、经营者跑路消

费者挽回损失难等问题，其中，体育健身与美容美发领域所发生的消费纠纷案件最多。

为根治预付式消费“退款难”问题，即将于今年7月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预付式消费作了明确规定，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

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根治预付式消费“退款难”问题需对症下药。应明确监管职责和处罚标准，明确好监管部门及其监管责任。同时，也应明确好经营者应当承担的责任。要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一旦发现经营者确实存在经营风险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要建立预付费安全保障机制，进行资金银行托管，而不是由消费者单方来承担退款难风险。

学校放春假，有何不可？

近日，放春假又一次引发热议。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宣布放7天春假(含清明放假时间)，号召教职工和学生“去赏花，去恋爱”；湖北利川市教育局发布通知，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放春假2天。

此次放春假登上热搜，不少网友表示羡慕不已，直呼“建议全国推广”。但在此之前，“是否该给学生放春假”也曾多次引发讨论，不同的声音始终存在——一些家长担心刚放完春节假期又放春假，会影响孩子学习；还有人强烈反对，认为学校是学习的地方，不该整天想着放假。

放不放之争，背后其实是教育理念不同。在笔者看来，放春假又有何不可？游学传统自古便有，古时《史记·春申君列传》道：“游

学博闻，盖谓其因游学所以能博闻也。”更别说有多少先贤曾在游历中有所感、有所学。今时今日，教育专家也多次强调社会实践、情感教育的重要性。早在201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就发文明确，各地中小学可放春秋假。这在国际上也有早有实践，像日本、欧美国家等，不少学校都会在二月初到四月初择期放春假。春假时间也不长，利用好，可以让学生劳逸结合，收获多多。

歌曲《上春山》唱道：“最美是人间四月的天，一江春水绿如蓝。”万物复苏之际，“看花人只觉春光大短”。春光苦短，何必纠结多放几天春假？趁着春光，享受大自然的馈赠，何尝不是一种获得感、幸福感？

(据新华社)